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的要求，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北忠

朱家骅

余雨航

2020年3月13日